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49 元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,348,847,453.33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本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49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总股本 5,037,747,5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,468,496,275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本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2,468,496,275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9.90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本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,468,496,275.00	2,367,741,325.00	2,317,363,85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,946,691,605.41	4,413,271,587.29	3,724,115,165.87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1,348,847,453.3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7,153,601,45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4,361,359,452.8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7,153,601,45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64.02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如上表所示，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情况，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